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05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王名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柒仟貳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參拾壹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貳、第10條第2項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4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3 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6 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
07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117年12月17日止，
08 共分84期，每月為1期，於每月17日還款，利息按定儲利率
09 指數0.79%加年利率4.99%機動計算，若未依約還款，則喪失
10 期限利益，未到期之借款亦視為到期。詎被告繳納款項至11
11 4年8月17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款項，尚欠本金75萬7,839元
12 （其中73萬9,702元為本金、1萬8,137元為利息）未清償，
13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上開款項及其中73萬9,
14 702元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2%計算之利
15 息。

16 (二)被告又於111年5月18日向原告借款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
17 111年5月18日起至118年5月18日止，共分84期，每月為1
18 期，於每月18日還款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0.79%加年利率
19 4.99%機動計算，若未依約還款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
20 之借款亦視為到期。詎被告繳納款項至114年8月18日後竟未
21 依約清償款項，尚欠65萬9,418元（其中64萬3,540元為本
22 金、1萬5,878元為利息）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
23 益，應即清償上開款項及其中64萬3,540元自114年8月19日
2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2%計算之利息。

25 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26 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28 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
30 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
31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

01 卷第19至55頁)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
0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爭執，依
03 前揭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

0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5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
0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
07 准許之。

08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8,231元，應由被告負
09 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判決確定之翌
1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
11 第2項所示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14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張月姝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產 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1	小額信貸	757,839元	739,702元	6.72%	自114年8月18 日起至清償日 止
2	小額信貸	659,418元	643,540元	6.72%	自114年8月19 日起至清償日 止
總計：1,417,257元					